

甲方
乙方

合同编号：上海金中
签订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河泾开发区

签订时间：二〇一一年八月一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承租方的名称和租赁用途

1. 本合同期内承租的地址位于_____区_____路_____号_____室的商铺（非法院查封商铺、法院直封商铺）。

2. 租期期限：_____平方米（以具备营业条件的租赁面积为准）。

3. 租赁商铺的用途及经营范围见附件。

4. 承租方对商铺仅限于从事_____经营活动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用其作他用途。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 自双方从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租赁期满前_____天内，承租方应向出租方提出续租书面

2. 租赁期满后，出租方若将承租权优先承租权，但承租方必须在合同期满前至少2个月以上向出租方书

3. 赔偿由承租方承担；逾期不提出的，本合同自动租赁期满即行终止。

第三条 租金、费用标准及计收方法

房型	面积(平方米)	租金(元/平方米/天)	系数	金额(元)
门面	138.88	100	1.0	1388.80
合计	人民币(大写) 拾 三 千 八 百 八 十 元 (小写) 1388.80 元			

1. 承租方所租商铺每月租金递增率为_____元/平方米（租金每_____年递增一次，每次在前次租金基础上递增_____%），租金支付期限为每半年度为一个周期的_____日内，承租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一次性支付第一个季度的租金_____元，此后其余季度租金的支付时间为每季度第一个月的_____日内。

2. 广告费按每个商铺_____元/月计收，综合管理费（包括保共、保洁、物业维修费）按_____元/平方米计收。水电费、空调、广告费、综合管理费每月支付，广告费、综合管理费承租方须先付后用，提前5日交清；水电费、空调费在次月的第一周交清该些费用。

3. 甲方将乙方消费的水费、电费、气费和通讯费等由招户名变更更为乙方的（但产权仍归甲方所有），则乙方直接向当地有关部门缴纳上述水、电、气、通讯费使用；户名仍为甲方的，相关水电、气、通讯等费用均由承租方自行承担，按时向乙方缴纳。逾期不缴是乙方水、电、气、通讯费的，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第四条 保证金

1. 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和本市场的信誉，签订本合同时，承租方向出租方交纳保证金，标准为每个商铺_____元，用于承租方承租可能发生的赔偿、违约责任，保证金不计息。

2. 出租方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且承租方不服从管理、不接受相就的处理、拒不改正从调解或不愿承担连带责任时，出租方有权从承租方保证金内先行支付其相应金额，支付后的保证金不足部分，承租方须从不足之日起三日内向出租方补足，未能补足的出租方有权按照规定处以违约金。

(1) 发生商品质量、服务质量纠纷且施加于承租方责任的；

(2) 承租方在经营活动中有违反工商、税务、物价、质检、劳动、卫生、治安、消防、计划生育、特种行业管理等法律法规的；

(3) 转让、转租、分租、转借、相互交换，或以其它方式改变商铺使用权的；

(4) 在出租方规定时间内办理有关手续的；

(5) 其他违反市容管理规定的。

3. 承租方不再承租，从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六个月，凡未出现商品品质纠纷、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本合同规定或违反市场管理规定等违反问题，出租方在十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承租方。

第五条 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出租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制定本市场各项管理制度，并向承租方公布，对承租方的经营活动实行统一管理、监督、提供相关协调等服务。

2. 维护市场正常营业秩序，统一日常运营管理；

3. 负责市场公用设施的维护保养，保证承租方的正常使用。

4. 在商业街内有偿提供租赁商铺以外的辅助设施（含停车场）和服务。

5. 出租方如在租赁期间对本市场内商铺的布局进行大规模调整、改造、扩建和维修，直接影响承租方经营活动的，出租商铺的面积以外包租不等于商铺外立面、屋顶、停车场、通道、广场等处的广告发布权均归出租方，承租方须经承租方另行申请，并支付相应的广告费，否则，无权擅自发布广告。

6. 在租赁期间对本市场内商铺的布局进行大规模调整、改造、扩建和维修，直接影响承租方经营活动的，出租商铺的面积以外包租不等于商铺外立面、屋顶、停车场、通道、广场等处的广告发布权均归出租方，承租方须经承租方另行申请，并支付相应的广告费，否则，无权擅自发布广告。

6、承租方必须在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6、承租方应向甲方定期交纳租金和各种费用。

7、承租方必须按其使用、爱护租赁财物和公共设施，不得擅自改变商铺结构，不得擅自装饰、添附任何设施，商铺内的基础设施等如人为损坏或遗失，要照价赔偿。确因营业需要，增加水电设施和改造商铺，应由承租方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出租方同意，如遇出租方对商铺提出整体拆除并办理好有关手续后方可实施。所涉一切费用由承租方自行承担。如遇出租方对商铺提出整体拆除并办理好有关手续后方可实施。所涉一切费用由承租方自行承担。如遇出租方对商铺提出整体拆除并办理好有关手续后方可实施。所涉一切费用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8、承租方不得擅自转租、转借、转让、相互交换或以任何方式改变商铺的使用权。如需转让商铺，委托经营权和经营权不

9、承租方不得擅自将商铺内设施、设备、物品、货物、家具、家电、装饰物、房屋等搬出，造成损失由承租方负责。

10、承租方必须遵守消防管理法规，配备合格灭火器，使用自燃。不得在场内吸烟并有义务劝阻消费者的吸烟行为。

11、承租方不得在市场内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自有商标财产综合保险，否则由于承租方原因致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损害

引起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均由承租方自行负责。

12、租赁期间内不得将商铺转租、转借、转卖、相互交换或以任何方式改变商铺的使用权。如需转让商铺，委托经营权和经营权不

13、租赁期间内不得将商铺内设施、设备、物品、货物、家具、家电、装饰物、房屋等搬出，造成损失由承租方负责。

14、承租方必须遵守消防管理法规，配备合格灭火器，使用自燃。不得在场内吸烟并有义务劝阻消费者的吸烟行为。

15、乙方同意租期到期，遵守“门前三包”的有关规定。

16、乙方以抵押或质押方式缴纳的营业执照，应在合同终止或解除一个月内到登记机关注销或迁往，未注销或迁移的，视为承租方违约。

17、乙方以抵押或质押方式缴纳的营业执照，应在合同终止或解除一个月内到登记机关注销或迁往，未注销或迁移的，视为承租方违约。

18、承租方有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再退还给承租方，保证金不能冲抵承租方违约的，承租方有权要求承租方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或追究承租方违约责任。

19、第七条 合同的续订、变更、终止和解除

1、本合同期满后自然终止。承租方如需续租商铺，须提前两个月以上书面通知出租方书面申请，经出租方同意，方可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2、在租赁期内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已交的租金、保证金不予退还。

（1）违反工商、税务、物价、劳力、卫生、公安、消防、计划生育、特种行业管理等法律法规，如书面警告、经济处罚等不纠正的；

（2）擅自转租、转借、分租、转售、相互交换等方式改变商铺使用权或商号使用权下抵押或从事非法经营活动；

（3）逾期缴纳电费的费用二个月，超过拖欠五天或逾期缴纳通知单仍拒不交纳的；

（4）未按约定支付租金二个月以上（含二个月）的；

（5）违反出租方的管理制度、规章制度、情节严重者；

3、在租赁期内商铺因房屋所有权转移而被确定为原房主，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

4、协议解约：

（1）出租方或承租方因自身原因需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协商一致后办理解除手续，收

取剩余租金部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办理相关的退租手续；否则，租赁合同继续履行。

（2）承租方或出租方其他单位依法书面向出租方说明市场价格拆迁、拆迁、改建或项目总停业发生变化时，出租方应提前一个自然日通知承租方解除合同，承租方无条件服从。

第五条 特别约定

1、承租方必须按照约定支付租金及其他费用的，逾期30日内出租方有权从承租方支付迟延款项0.1%的滞纳金，逾期30日以上的，应每日向

出租方支付迟延款项0.2%的违约金，直至承租方与出租方解除合同，承租方除仍须向出租方支付相关欠款外，还须向出租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剩余年限租赁金额的违约金（若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须赔偿出租方的合理损失）。

2、非因出租方和承租方在租赁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前，承租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出租方对装修和设备及附属物的残值进行收回或补偿，在租赁期间由承租方进行的装饰装修，且事实上已经形成附合的装修装饰物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归出租方所有。

3、不计回修止或扣押前解除时，承租方应当在合同终止日或解除日前七日书面通知，否则，出租方有权采取停水、停电、锁门、将租赁内商品物品异地存放等一系列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租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承租方相当于租金三倍的占有费、利用费、滞纳金、物品物品异地存放的存储费用等）。

4、在工商部门留存的房屋租赁合同仅限于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使用，不具有约束双方的效力，双方之权利和义务以此合同为准。

5、如该商铺被法院拍卖成功，首先受买人后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出租方在承租方付清相关费用并办理完

业税后将注销或迁移后将承租方已付多余的租金及押金无息退还给承租方。（备注：适用于本合同第一条被法院查封的商铺）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在本合同到期或提前终止时，承租方应于本合同终止之日起三日内将承租商铺及出租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等以良好、清洁、完好状态交还出租方；否则出租方有权不退还承租方剩余未到期的租金、保证金并要求承租方赔偿损失。

2、双方之间任何关于合同向对方的通则行为，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但出租方有权以公告、布告张贴等形式进行通知，本合同变更、补充亦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方才生效。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出租方执一份，承租方执一份。

出租方：
(公章)

承租方：
(公章)

日期：

日期：